

風險控管作業

壹、風險控管項目，係指交易人從事貨交易發生以下情況：

- 一、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發生保證金追繳狀況且未於規定時限內補足。
- 三、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不含)。
- 四、當日沖銷或部位到期等之逾期末沖銷部位。
- 五、其他依法令或雙方之「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約定內容須進行代為沖銷。

貳、高風險通知之時機

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

參、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

每日結算後期貨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應對期貨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肆、代為沖銷作作業

當期貨交易人帳戶屬高風險時，無論交易人本人是否能夠即時接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通知，只要符合以下任一狀況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隨時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限價單或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等方式處分交易人前述之全部或部分部位，且無論本公司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負數部份（即有超額損失 over loss）之金額，交易人仍須依法補足，若遇快市、行情變動劇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失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一、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代為沖銷作業

- （一）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不含)時，即達代為沖銷作業標準。
- （二）因流動性不足、已收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於當盤無法完成代沖銷者，次一盤別開盤後，若客戶帳戶風險指標仍低於 25%，才需沖銷所有未沖銷部位，惟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無須繼續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二、當沖交易代為沖銷作業

（一）國內：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二）國外：

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應於該營業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若交易人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消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若在收盤前 30 分鐘權益數已補足者，本公司將視原擬當日沖銷之部位為欲留倉部位，得不執行代沖銷作業。若未補足者，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於收盤前 30 分鐘起，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若因故未完成當沖代沖銷者，則於次一營業日或該商品次一盤別開盤時，客戶權益數未達所需原始保證金，本公司得於開盤後處理；而平倉後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人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若交易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交易人。

三、國內追繳到期代為沖銷作業

- （一）交易人於前一營業日（T 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有盤後保證金追繳

者，需於該營業日（T+1日）12:00前完成補足T日追繳金額或自行減倉至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未符合解除追繳到期代為沖銷條件之T日追繳期貨交易者，將反向沖銷至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或部位全數了結。

(二) 解除追繳到期代為沖銷條件（符合以下任一項）

1. T+1日12:00前已補足T日追繳金額。
2. T+1日12:00當時的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者。
3. T+1日12:00前一般交易時段留倉部位已全部沖銷。
4. T+1日12:00後執行代為沖銷時因行情變化、期貨交易者入金、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使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者。

※交易者雖於本公司發出追繳通知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三) 因流動性不足、已收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於收盤前無法完成代沖銷者，於收盤結算後，重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及「國內追繳到期代為沖銷作業」辦理。

四、國外追繳代為沖銷作業

盤中任何時點下，期貨交易者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本公司將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處分交易者之部分或全部部位，若遇快市、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者之部位時，則於次一營業日或該商品次一盤別開盤時，本公司得於開盤後繼續處理，交易者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數如為負數，交易者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若交易者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交易者。

五、國外商品到期代為沖銷作業

(一) 以本公司商品合約規格所公告之收盤時間為依據，於國外商品到期時，應依以下時間或本公司之上手（複委託期貨商/期貨結算機構）認定有交割風險時進行代為沖銷：

1. 第一通知日先到者：

I. 多單部位者：於第一通知日前一營業日23:30開始逕行代為沖銷作業。

II. 空單部位者：於最後交易日前一營業日23:30開始逕行代為沖銷作業。

2. 最後交易日先到者：不論買、賣方部位皆於最後交易日前一營業日23:30開始逕行代為沖銷作業。

(二) 網路委託控管：為避免代為沖銷作業與期貨交易者之委託單重複成交，故於第一通知日前一及最後交易日前一，僅接受人工委託。

六、其他依法令或雙方之「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約定內容須進行代為沖銷。